

温州市激光行业协会文件

温激协〔2017〕5号

关于温州市激光行业协会 人事变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经协会领导研究决定，对协会的人事变动作出以下调整：

原协会副秘书长傅利杰同志，兼职工作人员姚智礼同志因个人工作变动等原因，不再担任协会相关职务，现任命唐爱敏同志为协会副秘书长，负责协会日常工作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温州市激光行业协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



温州市激光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17年4月13日印发